

114年度



國票綜合證券
IBF SECURITIES

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一、	前言	2
二、	投資流程納入 ESG 風險評估	3
三、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8
四、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5
五、	利益衝突管理	16
六、	資訊揭露及聯繫資訊	22

一、前言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票證券或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1.72%之證券子公司，主要經營經紀、自營、承銷等業務。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15 億，係屬資產擁有人。

本公司自 107 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訂定「盡職治理政策」、「投票政策」及「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如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說明會...等方式，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提升投資價值，並將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永續議題納入長期投資考量，增加本公司長期投資的價值，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依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指導方針，與母公司國票金控共同訂定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投資準則」，明定本公司於投資交易業務中，應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納入長期投資之投資決策流程，以執行 ESG 風險控管，本此項準則所涵蓋之資產範圍包含本公司各單位進行投資之國內、外交易市場之股票、債券(含轉(交)換公司債)及基金，適用於任何類型的投資資產分類，更囊括本公司不同業務的執行效力，如承銷輔導與自營業務等皆須進行 ESG 相關議題查核與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為企業永續與盡職治理的最高指導單位，負責核定「責任投資政策」與盡職治理守則，確保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等部門協助推動政策、監督日常執行狀況，定期報告盡職治理執行成果。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採跨部門分工，投資團隊在進行標的評估時，須依循內部規範進行 ESG 風險篩選與評估。最終決策與覆核：重大投資案或違反 ESG 原則之標的，須經由風險控管機制或審議委員會把關，確保決策符合機構之盡職治理標準。

二、投資流程納入 ESG 風險評估

本公司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投資業務前，應依循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責任投資準則」及各單位訂定之內部規範(附表一)，投資前需針對投資標的進行一系列審慎的 ESG 評估，對於禁止投資產業(附表二)及投資標的於最近三個月內發生重大 ESG 議題(附表三)不得進行投資，對於高敏感性產業(附表四)應審慎評估並控管，對於高碳排產業(附表五)須考量氣候變遷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做出相應之決策，以確實控管 ESG 相關風險。

(附表一)各單位訂定之相關規範：

業務別	相關內部規範
證券自營	● 自營業務股票投資作業要點 ● 股票自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業務作業要點
債券自營	● 債券及衍生性商品部位控管要點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務作業要點
承銷輔導	● 承銷業務承接作業規則

(附表二)禁止投資產業名單：

編號	產業或經濟項目
1	經主管機關依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黑名單(依照資恐防制法公告之最新制裁名單)與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2	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或是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有關的企業(例如：集束彈藥，地雷，核武器，貧鈾武器，生物/化學武器，雷射致盲武器，不可探測的碎片和燃燒武器)。
3	從事非法賭博等違法活動之企業。
4	色情、毒品產業。

(附表三)重大 ESG 議題清單：

編號	產業或經濟項目
1	董監酬勞不當：公司發布重訊涉及董監酬勞不當，公開說明雖有發布解釋但未能釐清者。

2	董事會獨立性疑慮或兼任多家董事:公司發布重訊涉及董事會獨立性疑慮或兼任多家董事,公開說明雖有發布解釋但未能釐清者。
3	未符公司治理原則:違反內控制度被主管機關裁罰 1,200 萬元(含)以上之罰金。
4	損害股東權益:遭被投資人保護中心求償,或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訴訟案件涉及與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不當,公開說明雖有發布解釋但未能釐清者。
5	環境汙染:因環境汙染被政府機關處以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之罰金。
6	違反人權:童工、歧視(例如:性別、種族、宗教歧視等)並公開說明雖有發布解釋但未能釐清者。
7	社會重大爭議:公司發布 ESG 相關重訊,並被政府機關處以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之罰金。
8	近期遭檢調調查:公開資訊中揭露公司涉及財報不實、掏空等。

(附表四)高敏感性產業清單：

編號	產業或經濟項目	定義
1	菸草製造	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
2	非公益性質博弈業	從事非公益性質之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行業。
3	以煤炭發電之電力供應業者	以煤炭發電之發電業。
4	具破壞生態漁撈業者	以具破壞生態之形式在海洋及內陸水域從事水產生物採捕之行業。
5	化石燃料開採業者	從事煤炭、石油及天然氣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及準備作業等行業。

(附表五)高碳排放產業清單：

高碳排放產業 (SASB 行業分類)	
Oil & Gas -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與開採
Metals & Mining	金屬與採礦
Chemicals	化學
Construction Materials	建築材料
Iron & Steel Producers	鋼鐵製造商

Electric Utilities & Power Generators	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
Airlines	航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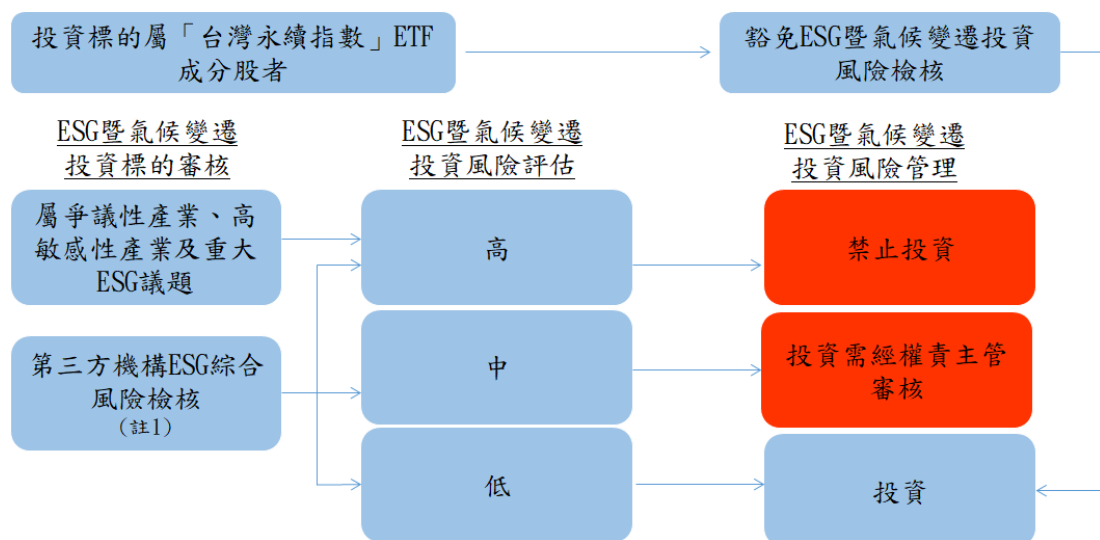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針對新增之長期投資部位，將 ESG 暨含氣候變遷投資風險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標的篩選除以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外，另以 ESG 暨氣候變遷投資風險審核、風險程度辨識與風險管理，以期達成盡職治理目的與理念，相關原則及檢核流程說明如下：

- (一) 排除具高風險之爭議性產業、高敏感性產業及交易前三個月內發生重大 ESG 議題之投資。
- (二) 將追蹤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羅素國際有限公司合編之「臺灣永續指數」之 ETF(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00850))成份股可豁免 ESG 投資評估流程，惟仍須評估個股負面新聞之 ESG 風險。
- (三) 標的個股不屬於前述二款者，以第三方評估機構(Bloomberg、CMoney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分數及標的個股負面新聞進行 ESG 綜合風險評分(1-10 分，10 分最佳)，經檢核後，符合 ESG 綜合風險評分標準者(達 4 分)視為低風險標的，依據本要點規範進行後續投資流程；ESG 綜合風險評分標準未達 4 分者，視為中風險標的，應進行 ESG 個別風險項目檢核並提出 ESG 風險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後續投資流程。

評分機構	本公司採用標準	評等說明									
Bloomberg	30 分以上(含)	ESG 揭露分數：Bloomberg 對公司的 ESG 永續性揭露程度進行評分，衡量公司暴露於 ESG 風險的程度。									
		ESG 評分		ESG 風險分級			評分說明				
		0~25 分		重度			ESG 評分分數越高，代表該公司於公開報告揭露重要的 ESG 數據程度越高，且於 ESG 各項議題表現亦越出色。				
		26~50 分		中度							
		51~100 分		輕度							
CMoney	4 分以上(含)	ESG 揭露分數：CMoney ESG 評等將評等區分為 10 等級，第 1 級表示企業 永續經營可能存在重大疑慮，第 10 級表示企業積極響應永續政策，永續經營穩定性較高。									
		落後			平均			領先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四) 對高碳排產業投資，需審慎評估，並限制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自營業務總授權額度 30%，惟已徵提該標的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並有遞減趨勢者，或該標的已加入國際氣候相關倡議如：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全球 100% 再生能源倡議 (RE100) 等者，不在此限。
- (五) 投資標的為 ETF 者，其發行機構以加入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或已簽署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聲明者為限。

ESG暨氣候變遷投資風險檢核流程



註1: 未達標準者需進行ESG個別風險項目檢核，依據判別ESG風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

除股票自營業務，本公司投資國、內外債券，亦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

評估：

評估項目	台債	外債
不可投資	具高風險之爭議性產業、高敏感性產業，交易前應檢核近三個月內具有重大 ESG 議題之投資。	具高風險之爭議性產業、高敏感性產業。
豁免 ESG (含氣候變遷風險) 投資風險評估	屬櫃買中心公告之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台灣政府公債、外國政府公債及標的或發行人屬永續 ETF 之成分股，該 ETF	標的屬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政府公債及發行人屬永續指數之成分股，該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MSCI ACWI ESG

	包括但不限於元大臺灣 ESG 永續(00850)及國泰永續高股息(00878)，豁免 ESG (含氣候變遷風險)投資風險評估。	Universal Index、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FTSE ESG Index，豁免 ESG (含氣候變遷風險)投資風險評估。
以第三方評估機構之評鑑分數進行檢核	以 Bloomberg、CMoney 及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等第三方評估機構之評鑑分數及標的個股負面新聞進行 ESG 綜合風險評分(1-10 分，10 分最佳)，經檢核後，符合 ESG 綜合風險評分標準者(達 4 分)，得依規進行後續投資流程；未符合 ESG 綜合風險評分標準者(未達 4 分)，不予投資。	(一)Bloomberg ESG 揭露分數大於 30。 (二)MSCI 評等 BB 級以上。 (三)Sustainalytics 風險評分低於 70。

另本公司承銷包銷業務亦納入 ESG 風險評估作業，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承銷業務承接作業規則」辦理，接案前應召開接案審議會，並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等 ESG 評估要素，納入接案審議會資料，以利審議會衡量接案公司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作為會議核決之參考。評估標準包含該公司是否屬本公司「責任投資準則」規範之禁止投資產業及高敏感性產業或高碳排放產業，第三方評估機構評鑑分數指標落點、近一年是否有負面新聞或於最近三個月內是否發生不得投資之 ESG 重大議題。另本公司參考第三方機構評鑑分數，如 cmoney 公司治理評鑑分數，若屬落後指標或無上述評鑑分數，則由公開訊息中(如財報、年報、永續報告書或其他公司提供資料)，依據該公司情形填寫 ESG 執行情形綜合評估表，以評估各項指標是否對標的公司、本公司包銷部位產生重大性影響，作為會議核決之參考。

資本市場部每周召開部位小組會議，說明被投資公司情形、並對未來投資規畫進行討論，若該公司出現異常事項，則於會議中提出，偕同本公司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評估可能風險並決議是否調整投資策略。另，資本市場部每月召開會議，向首長報告被投資公司追蹤情形及後續處理狀況。投資承辦人員就本公司投資之公司持續追蹤，並適時就該公司營運狀況提出建議，且撰寫投資分析報告，若有延長處分之情形，將參考台灣經濟新報(TEJ)之 TCRI 評等及國票

投顧之建議，規劃適當處分時機。

本公司 114 年主辦與協辦承銷案件總計 32 件，包含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案、上市櫃承銷案件等。其中 5 件符合六大核心產業件，總計承銷金額為 85,407 仟元。協助屬六大核心產業之企業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

符合六大核心產業	件數	承銷金額(新台幣千元)
民生及戰備產業	-	-
資訊及數位產業	3	72,450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1	10,071
臺灣精準健康	1	2,880
國防及戰略	-	-
資安卓越	-	-
主(協)辦承銷業務符合六大核心產業項目之總件數與金額	5	85,401

三、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一)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針對長期投資部位，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持續進行後續追蹤行為，同時評估被投資公司執行 ESG 相關執行情形，以作為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評估，並將配合集團規劃積極參與各倡議組織，發揚 ESG 精神，帶動社會整體良性發展。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責任行動說明如下：

1. 於投資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或承銷輔導公司 ESG 執行情況，同時留意其與 ESG 議題相關新聞及訊息，若遇有被投資公司發生對 ESG 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事件時，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了解，期盼經由積極互動，能督促被投資公司進行改善。
2. 本公司輔導流程均遵循主管機關規定，協助發行公司依規定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並定期發送 ESG 議合問卷予上市(櫃)主辦輔導公司，了解公司有關 ESG 議題(含氣候變遷)之重要執行事蹟與未來規劃，以利輔導人員評估發行公司 ESG 相關規劃進度執行狀況。

3. 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並對涉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案進行審慎評估，同時定期揭露投票結果及被投資公司之 ESG 評等狀況。
4. 遇有被投資公司 ESG 風險增加時，如涉及 ESG 議題經裁罰仍未改善或氣候風險管理成效不佳時，應積極了解被投資公司情況，並經評估及審議後，得將減碼或限制持有部位納入後續投資評估選項。

(二)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

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投入內部資源列示如下：

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盡職治理相關政策擬訂及核閱	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稽核室、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室、金融市場事業群、資本市場部	「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及「投票政策」之擬訂及審查
盡職治理報告之編製及核閱	董事會稽核室、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室、金融市場事業群、資本市場部	ESG 盡職治理報告內容撰寫及審閱
ESG 議題研究與議合	金融市場事業群、資本市場部	1. 針對各產業所涉及之 ESG 議題進行研究 2.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並記錄與彙整 3. 股東會議案評估
ESG 議題研討會及說明會	總經理室、金融市場事業群、資本市場部	參加 ESG 相關議題研討會及說明會
投資組合 ESG 成果審視	金融市場事業群、資本市場部	衡量及評估被投資公司執行 ESG 表現，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股東會投票	總經理室、金融市場事業群、資本市場部、新金融商品部	1. 股東會電子投票審核、執行與覆核 2. 股東會議案分析及整理 3. 投票紀錄統計與彙整
ESG 資料庫	資料庫系統	Bloomberg、CMoney 資料庫

(三) 投資後管理

本公司應定期進行投資後管理，檢視投資標的是否於評估期間涉及 ESG 重大議題之情事，若檢視後發現有關上述情形且經評估對相關投資部位有重大影響，將得視影響情形採取議合行動，並執行 ESG 相關評估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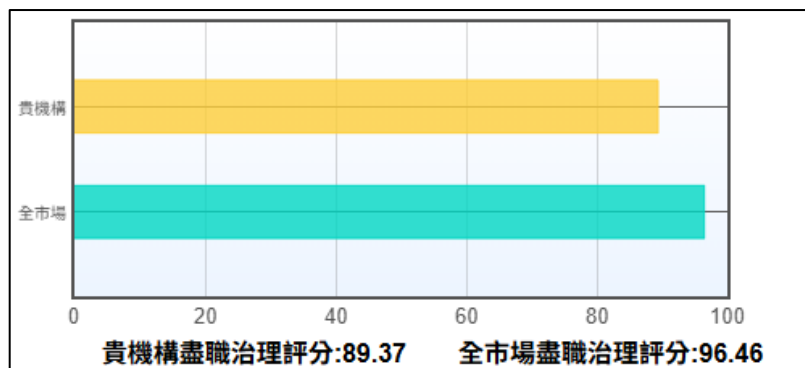
程。

針對已建立之股票自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個股，應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持股，定期檢核 ESG 綜合風險及氣候風險相關成效(溫室氣體排放、氣候相關國際倡議)，遇有以下所列者，需針對不同個案情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並經綜合評估後，做成繼續投資、減碼或限制持有部位之投資判斷依據。

1. 未符合 ESG 綜合風險評分標準者(未達 4 分)。
2. 屬(附表四)所列產業個股，其溫室氣體排放連續二年增加及未加入氣候相關國際倡議者。
3. 近一個月發生因涉及 ESG 議題，經政府機關處以新台幣 300 萬元罰金之重大裁罰案件仍未改善者。

本公司 114 年度盡職治理評分：

1. 參酌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平台 (IR 平台之盡職治理評分資料，本公司 114 年投資之所有上市櫃股票之盡職治理分數為 89.37 分，相較於 113 年 90.39 分下降了 1.02%。



2.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統計，本公司自營單位 114 年底持有上市、櫃股票之被投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統計結果如下，持有被投資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0%之投資金額比率達 93.00%，較 113 年度(82.17%增加 10.83%)。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上市櫃股票投資家數佔比	投資金額佔比
前 5%	27.03%	62.19%

6%至 20%	35.14%	30.81%
21%至 35%	13.51%	4.20%
36%至 50%	13.51%	1.84%
51%至 100%	10.81%	0.95%
合計	100.00%	100.00%

3. 本公司 114 年底持有國內發行公司發行之債券，MSCI 其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0%之投資金額比率 58.61%，較 113 年度(60.30%減少 1.69%)。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債券檔數佔比	投資金額佔比
前 5%	30.77%	32.90%
6%至 20%	24.61%	25.71%
21%至 35%	13.85%	12.24%
36%至 50%	3.08%	1.69%
其他	27.69%	27.46%
合計	100.00%	100.00%

4. 本公司 114 年底持有國外發行公司發行之債券，其中 MSCI 評等 BB 級以上之投資金額比率 52.40%，較 113 年度(45.72%增加 6.68%)。

MSCI 評等	債券檔數佔比	投資金額佔比
AAA	27.78%	22.45%
AA	5.56%	6.23%
A	22.22%	23.72%
BBB	11.11%	6.24%
BB	11.11%	18.83%
其他	22.22%	22.53%
合計	100.00%	100.00%

(四)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以永續投資角度及議合有效性進行考量，針對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

屬長期投資部位及擔任輔導券商之包銷部位者，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 ESG 相關議題進行議合，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新聞、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經營策略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進而瞭解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風險與策略，另針對短期投資部位，則透過不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法人說明會、親自拜訪或電話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經由與被投資公司互動過程及結果，做為該公司是否適合納入本公司建構長期投資部位清單之評估參考。

本公司透過多元管道，如親自拜訪經營階層、親自出席股東會、電話/視訊/電子郵件、參與法人說明會、產業交流會等方式，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或潛在投資標的，了解被投資事業之未來展望與各項發展計畫，以利擬訂適當投資策略並控管投資風險。

本公司 114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投資標互動情形：

項目	家數	互動 次數	ESG 相關議題		
			公司治理(G)	社會(S)	環境(E)
親自拜訪(含輔導面會)	15	16	1	1	14
出席股東會-實體	3	3			
電話/視訊/電子郵件訪問被投資公司	14	18	14	14	18
參與被投資公司法人說明會/產業交流會/展覽	39	44	0	0	44

(五)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及代理投票情形

除參與被投資公司法人說明會或拜訪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亦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關注被投資公司發展，基於成本考量，**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投票或研究服務**，相關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均由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投票政策、持有股票投票表決權行使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使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以永續投資及議合有效性角度進行股東會議案議合評估，針對投資部位屬長期投資部位及擔任輔導券商之包銷部位者，所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議案，應於股東會前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及溝通，並就股東會議案涉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等與 ESG 相關之重大商業議題展開交流議合及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門檻如下：

持有股數	表決權行使方式	說明
低於 30 萬股(不含)	書面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書面或電子	本公司除因應業務需要得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得以書面或電子為之。
達 30 萬股(含)	書面或電子	本公司應指派內部人員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得以書面或電子為之。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原則如下：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本公司「持有股票投票表決權行使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表決權之行使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證券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之規定。
4. 股東會議案之支持及反對：

(1) 原則支持：

A. 被投資公司為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或因避險交易而持有，其所提之股東會議案原則支持。

B. 非屬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 之被投資公司，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判斷，本公司原則支持之議案包括但不限

於下列各項：

(A) 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案，及財務、資本相關議案，惟如相關議案明顯違反公司治理或不利股東權益時，應予反對。

(B) 因應法規修正之例行性公司內部規章修正案。

(2) 原則反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中，如有下列事項，本公司得對該等議案採反對或棄權：

A. 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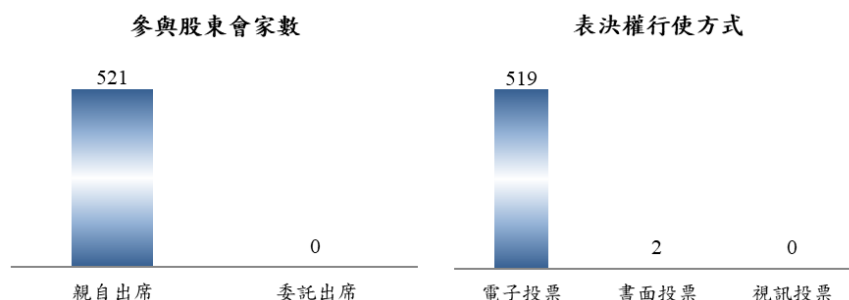
B. 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及嚴重影響氣候變遷並增加氣候風險相關議題之議案。

C. 違反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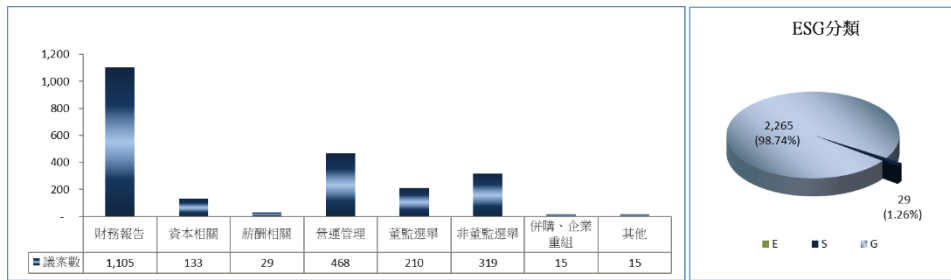
D. 涉及公司經營權爭奪且恐損及股東長期利益等涉有爭議提案者。

本公司 114 年度出席股東會(含股東臨時會)行使表決權家數計 521 家，全部親自出席，總表決議案數(含董監事選舉)計 2,345 案，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之爭，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提案，本公司原則尊重被投資公司所提各項股東會提案，惟若被投資公司發生經營權紛爭、違反法令或違反本公司 ESG 政策情形，本公司將視情況，針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予以反對或棄權。

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會出席及投票情形：



股東會投票議案分類：



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明細請參閱附表一。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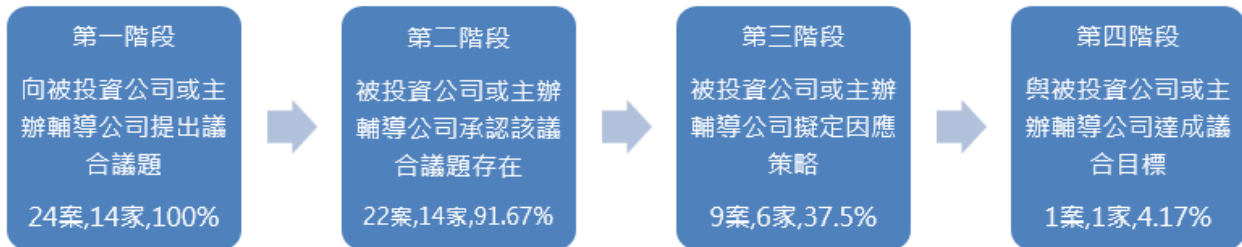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面會拜訪、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 ESG 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如評估認為被投資公司具有 ESG 相關之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啟動議合行動。

本公司議合行動主要係由業務單位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 ESG 議題進行合作，業務單位經理級以上主管主要透過面會拜訪、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議合對象之高階經理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發言人等)進行溝通討論，議合範圍除包含被投資公司或輔導上市櫃之標的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亦針對 ESG 三個面向的議題進行評估，本公司並將視議合對象後續是否已積極採取回應措施，據以評估後續之議合強度及投資策略，如在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中，對相關議案投下「反對」或「棄權」。

本公司依據盡職治理政策，於輔導過程中發現之公司治理缺失及永續發展規劃不足，除主動介入議合，每年亦定期發送 ESG 議合問卷予上市(櫃)主辦輔導公司，114 年預定問券回收率高於 80%，實際發出 14 份，回收 12 份，回收率 85.71%，符合預期目標。後續追蹤行為為每年一次，如發現公司涉重大 ESG 議題，將適時評估是否影響本部之未來投資決策，114 年度尚無發生此情形。

本公司資本市場部針對議合行動之進度設置四個階段，包含本公司提出議合議題、被投資公司同意議合、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擬定因應策略及達成目標，

114 年本公司主辦輔導案之公司執行議合行動，議合對象產業包含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金屬加工設計業、汽車零件製造業等，本公司將持續對於盡職治理活動及對 ESG 相關議題日趨重視並逐步落實，資本市場部 114 年度階段里程碑之議合公司家次及占比列示如下：



114 年度與輔導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議合案例：

案列(一)：C 公司

項目	內容	
議合原因	輔導 C 公司過程中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定義基層員工範圍，及修章定明基層員工參與分紅比例，故與其進行議合。	
議合方式	親自拜訪	
議合人員	本公司	輔導評估處協理
	C 公司	財務主管
議合主題面向	社會相關(S)	
議合內容	輔導 C 公司過程中因應主管機關要求 115 年起需明定以每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替「基層員工」加薪或分派酬勞，故討論於今年股東會上修章，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定義基層員工之範圍。	
事後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C 公司為因應 IPO 送件需求，及股東會召開時程考量，故於 114 年 3 月董事會討論通過基層員工定義範圍，並將章程所訂原員工分紅比例中，將基層員工參與分配比例納入其中，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俾利於未來送件規劃。	
後續追蹤行為時程規劃與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該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案列(二)：S 公司

項目	內容
議合原因	輔導 S 過程中針對該公司 114 年度營運及獲利狀況進行了解，以評估合適的送件時間，故與其進行議合。

議合方式	親自拜訪	
議合人員	本公司	輔導評估處協理
	S 公司	財務主管
議合主題面向	公司治理(G)	
議合內容	輔導 S 公司過程中發現該公司過去三年度稅前淨利呈現逐年衰退，而且台灣獲利狀況不佳，均靠上海 S 公司填補合併獲利金額。由於台灣螺絲業需求不振，資本支出減少，台灣 S 公司僅能寄望外銷市場開拓營收，加上存貨庫存水位高居不下，不利於未來送件，故提出與公司討論改善策略。	
事後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S 公司計畫擴大外銷市場，並逐月檢討追蹤存貨去化情形，要求產線改善在製品停滯時間，及要求供應商及代工廠相關料件或加工製程能配合其生產排程，減少停工待料時間，準時完工出貨，避免存貨累積造成資金積壓及存貨跌價風險。透過台灣及上海 2 地資源整合，存貨交互支援供應，有效降低備料庫存水位。	
後續追蹤行為時程規劃與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持續觀察 S 公司業績變化及存貨庫存水位，定期經由輔導會議或透過董事會追蹤其落實狀況，據以評估合適送件時程。	

案列(三)：D 公司

項目	內容	
議合原因	為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評估 D 公司經濟活動，故與之進行議合。	
議合方式	電話訪問	
議合人員	本公司	輔導評估處協理
	D 公司	財務主管
議合主題面向	環境相關 (E)	
議合內容	詢問 D 公司對於電力監測、溫度控制、空氣品質管理、燈光控制、冷鏈監測及其 ESG 時程規劃。	
事後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已通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之認證，已釐清各類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及其排放量，並已擬定具體改善措施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與負荷。	
後續追蹤行為時程規劃與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追蹤該公司轉型計畫擬定結果，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亦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對主辦輔導公司進行永續經濟活動適用性之評估，並據以形成後續議合與揭露建議。114 年度議合案例：

案例：J 公司

評估過程：

(一)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項目	電池模組	原物料	其他
114 年該項目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89%	9%	2%
(二)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適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	一般經濟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三)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			
條件 1：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不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條件 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	符合	符合
條件 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	符合	符合
(四)是否有轉型計畫？	是	否	否
衡量結果個別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 (符合/不符合/轉型中/不適用)	轉型中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合結果：

項目	內容	
議合原因	為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評估 J 公司經濟活動，故與之進行議合。	
議合方式	親自拜訪	
議合人員	本公司	輔導評估處襄理
	J 公司	財務長
議合主題面向	環境相關(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	
議合內容	詢問 J 公司各項經濟活動之國內營收金額，其主要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與製造，營收項目為電池模組、原物料及其他。	
事後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J 公司持續在環境資源保護上盡最大努力。	
後續追蹤行為時程規劃與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將於 116 年第二季追蹤該公司之經濟活動，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無重大影響。	

五、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並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股東或客戶之利益執行業務。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執行各項業務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注意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以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避免利益衝突、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對待客戶等原則。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

- (一) 公司與員工間，如員工透過職務所取得之資訊，謀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損害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二) 公司或員工與客戶間，如公司或員工利用其資訊取得之優勢，謀取自身或他人之利益，損害客戶之權益。
- (三) 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訂利害關係人間：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訂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案件，其交易價格、條件未公正評估，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為防範利益衝突，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執行各項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包括：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二)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

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若申請辦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三)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覆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四)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進行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 (五)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 (六) 依據本公司「從事股權商品交易自律規範」，股權商品交易從業人員應於到職日後、執行職務前出具遵守本規範之聲明書予本公司，個人買賣股權商品前，需填具申報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始得買賣，相關人員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個人所有往來證券帳戶之交易明細以供查核。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

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一) 落實教育宣導：不定期對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辦理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二) 資訊控管：

1. 建立利害關係人、控管股票等資料庫，各單位於進行各項交易前，應先查詢交易對象或投資標的是否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2. 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訂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案件時，應敘明交易價格之訂定，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相關交易需提董事會討論，參與決議之董事與前揭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者，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三) 防火牆設計：

1. 為維護資訊機密性，本公司訂有「交易系統權限管理作業要點」，本公司依部門、各職務之不同，設定個人電腦及系統使用者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及維護資訊機密性。
2. 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作業要點」規定，本公司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另採購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四)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1. 建立關係人名單控管系統，各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業務前(如管理部辦理請採購業務、交易單位進行投資或股票配售)應事先檢核。
2. 本公司全體員工於從事或兼行辦理本公司內部本職以外之其他職務，應依本公司「人員兼任兼職管理要點」，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

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

(五) 合理的薪酬制度：

1. 依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員工之學經歷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員工合理薪酬。
2. 為提升公司營運績效、達成業務目標及創造盈餘貢獻，本公司訂定各類業務獎金辦法，另就綜合商品業務、新金融商品業務及固定收益商品等業務，訂定非財務指標評核作業要點，納入非財務指標項目，避免業務人員僅考量業務目標達成情形，銷售特定金融商品或勸誘客戶於顯不相當之短期間內，以多次提前終止再投資或頻繁之方式不當賺取佣金之情事。

(六) 彌補措施：對於已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損及股東、客戶權益時，得透過本公司網站、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申訴或檢舉，本公司並將依「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本公司 114 年度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皆有效達成其目的，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六、 資訊揭露及聯繫資訊

- (一) 資訊揭露：本公司每年度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擬具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經董事會稽核室、法令遵循室及相關單位審閱，呈報董事長核定後，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
- 報告期間，本公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事。

(二) 聯繫資訊

對象	聯繫資訊
客戶服務	數位科技部 電話：02-8502-0568

投資人(股東)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28-8988
被投資公司	電話：02-8502-1999 轉自營部
本公司權證發行標的	電話：02-8502-1999 轉新金融商品部
輔導公司	電話：02-8502-1999 轉資本市場部

114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

國票綜合證券
IBF SECURITIES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 8502-1999

客服專線：(02) 8502-0568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